**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关于举办2017年第四期**

**铁路监理工程师（四电）业务培训班的通知**

**各铁路监理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监理人员的素质，满足铁路工程建设的需要，定于2017年10月在成都举办2017年第四期铁路监理工程师（**四电专业：电力、电气化、通信、信号**）业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培训依据**

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内容及考试与发证事项执行2016年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下发的《铁路建设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暂行规定》的文件通知（建协铁[2016]45号）相关规定。

**二、报名要求**

1.参加培训人员应符合《铁路建设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暂行规定》 的有关条件:

1）工程技术、工程经济类大专(含)以上学历，取得了工程师（或相当于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工程监理、施工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2年以上，或从事铁路工程科研、设计工作3年以上。

2）工程技术、工程经济类中专学历，从事铁路建设工作10年且取得了工程师（或相当于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年龄在62周岁（1955年10月30日）以内，身体健康，适应监理现场工作。

2.本次培训班是通过“铁路监理人员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报名，要求由所在监理单位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认真审查，于网上报名截止日前填报《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报名表》（附表）（excel格式），及参加培训人员的相关资料（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及学信网查询证明、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培训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对监理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认真审查，开班5天前在审查通过栏内标注意见（同意或不同意）。监理公司根据网上审核意见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在报到时必须提交培训报名表，本人毕业证书原件、职称证书原件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交与培训单位核审（未携带原件者不得参加培训），并提交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2张。

3.监理公司和培训单位都要对培训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凡发现弄虚作假，不符合报名条件和要求的，将给予当事人停止参加培训以及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培训单位停办培训班或取消办班资格的处理。

**三、报到、授课时间和培训单位**

报到时间：2017年10月15日。授课时间：10月16日-25日， 10月26、27日考试。

培训单位、地址、联系人：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学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市二环路北一段111号，邮政编码：610031，联系人：王其灵，电话：18349196856，028-87634582，传真：028-87634582，邮箱：[kjxypxzx@163.com](mailto:kjxypxzx@163.com)。

1. **报到地点**

成都：四川省成都市西御园乡村酒店（成都市郫县老成灌路客运中心前行1.5公里）。乡村酒店电话：028-67517889，酒店联系人：彭小膑，手机：13881825488。

乘车路线：（1）火车北站乘坐成灌快铁，在郫县西站下，前行1000米或乘709、361路公交车，在洪石路口站下车；（2）金沙车站乘坐305路或320路公交车到终点站（郫县客运中心）下车，转乘709、361路公交车，在洪石路口站下车。

**五、培训费用**

参加培训人员每人1800元（含教材及标准化指导书），统一由培训单位收取。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考试**

1.考试由培训单位组织，监理委员会负责监督。

2.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科目顺序和时间为：

（1）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120分钟）；

（2）监理管理与控制（150分钟）；

（3）监理实务（120分钟）。

3.参加考试人员务必自带计算器。

**七、联系方式**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联系人：

王占英 电话：41377（路电）,010-51841377（市电），传真：（路电）021—45664。

**八、相关要求**

1.请培训单位做好教学安排和管理，确保培训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2.凡学完上述培训内容并经考试合格的学员,发给《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注：在领取证书时，必须提供本人的职称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免冠1寸照片1张）。

附表1:《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报名表》

抄送：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学院，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管理部。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 2017年8月21日

附表1

**铁路监理工程师（四电）业务培训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 族 | | |  | | 照  片 |
| 身份证编号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职称及专业  评定时间 | |  | | | 培训  专业 |  | | | | |
| 监理聘任单位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监理工作年限 | | |  | |
| 何时毕业于  何校何专业 | |  | | | | | | | | | |
| 监理或施工  或建设管理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监理聘任  单位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培训结果  考核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申报专业应与职称证专业相同；2.出身年月填\*\*\*\*.\*\*.\*\*；3.职称填：研究员、副研、高工、工程师、助研；4.用Excel格式上报。5.监理工作经历，是指有合法上岗资质所从事的监理工作。**